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1300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和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表五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42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和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梯光幕联结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8-12.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2020.9.1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 2018.1.1</p>				

	<p>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p> <p>(8)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p> <p>(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临评批[2025]87号《关于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10)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1)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2025120214号。</p> <p>(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与印字有机废气经各自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注塑时用到PE和PVC，注塑PE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注塑PVC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而印字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限值要求，因此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688 1350 18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HCl、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从严 50%	监控点	浓度(mg/m ³)
HCl	100	15	0.26	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155		0.24
氯乙烯	36		0.77	0.385		0.6

本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废水进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标准，其余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6~1-7。

表 1-6 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1	pH	6~9
2	SS	≤400mg/L
3	COD _{Cr}	≤500mg/L
4	氨氮	≤35mg/L
5	BOD ₅	≤300mg/L
6	总磷（以 P 计）	≤8mg/L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18918-2002 一级（A 类）	DB33/2169-2018
1	pH	无量纲	6~9	——
2	SS	mg/L	≤10	——
3	BOD ₅	mg/L	≤10	——
4	COD _{Cr}	mg/L	——	≤40
5	氨氮	mg/L	——	≤2（4）*
6	总氮	mg/L	——	≤12（15）*
7	总磷	mg/L	——	≤0.3

*注：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因此营运期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紧挨九洲街，因此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8。

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

	<p>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9.29 修订）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一家从事生产电梯配套线缆及联结器的企业。企业目前拥有两个厂区，1 号厂区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2 号厂区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658 号。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批文[2011]1070 号）并通过验收（临环验(2011)508 号），后于 2019 年委托编制《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电梯配套线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临环审[2019]53 号），并通过环保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临环验 L[2019]085 号）。现因市场需求及发展需要，企业总投资 100 万，在 1 号厂区（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不涉及建设厂房。企业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通过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112-07-02-666723。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环临评批 [2025] 87 号。

企业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阶段性建设完成，开展调试工作，2025 年 10 月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

本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185765471728J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中心纬度 30°12'12.199"N，中心经度 119°39'43.035"E。本项目在 1 号厂区进行建设，1 号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门卫、1#厂房、2#厂房、3#厂房、配电房、宿舍楼及机修房、危废间。本次产品电梯光幕联结器的建设位于 3#厂房内，厂房内布置注塑区、焊接区、裁线区、剥皮区等。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套/a)	实际年产量 (万套/a)
电梯光幕连接器	100	100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项目采取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宿舍。

(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电梯光幕连接器生产厂房(3#厂房)	主要布置注塑区、焊接区、裁线区、剥皮区等。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危废间利用厂区原有。	生产布局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废气处理设施位于3#厂房室外地面，危废间利用2号厂区原有危废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厂区内原有办公室。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贮存能力 1 个月，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贮存能力 1 个月，主要为成品储存。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	市政污水管网，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印字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废气经收集通过“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进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间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项目环评预估量	本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	扩建后	对比情况
		数量（台/个）	数量（台/个）	数量（台/个）	数量（台/个）	
1	注塑机	0	10	6	6	与环评一致
2	半开放式热缩管收缩机	1	3	2	3	
3	半自动绕线扎线机	1	3	2	3	
4	扁电缆成圈机	1	4	3	4	
5	裁线成圈一体机	1	1	0	1	
6	大裁线机	1	2	1	2	
7	小裁线机	0	3	3	3	
8	小裁线机(护套)	2	2	0	2	
9	自动进道裁线机	0	3	3	3	
10	超静音端子压着机	119	59	0	59	
11	端子压着机		30		30	

12	自动剥皮端子压着机		10		10
13	电脑剥线机（护套线）		10		10
14	自动剥打机		10		10
15	成圈机	1	1	0	1
16	打包机	0	4	4	4
17	号码管打印机	5	6	1	6
18	喷码机	0	2	2	2
19	圆电缆成卷机	0	1	1	1
20	锡炉	0	14	14	14
21	焊锡台	0	14	14	14
22	空压机	2	2	0	2
23	行车	1	2	1	2
24	测试仪	3	10	7	10
25	井道电缆流水线	1	1	0	1
26	热熔胶机	2	2	0	2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验收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生产线	电器元件	100万件	100万件	/

2		线缆（自产）	1万公里	1万公里	/
3		PVC	200	200	/
4		PE	2	2	/
5		无铅焊锡丝	1.5	1.5	/
6		硒鼓	0.1	0.1	/
7		水性油墨（本项目喷 码机用）	0.4	0.4	/
8		水	720	720	/
9		电（整厂区）	50万kWh	44万kWh	/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废水进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由于住建局和排水公司要求企业1号厂区生活污水直排，因此取消原有的化粪池。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自查及批复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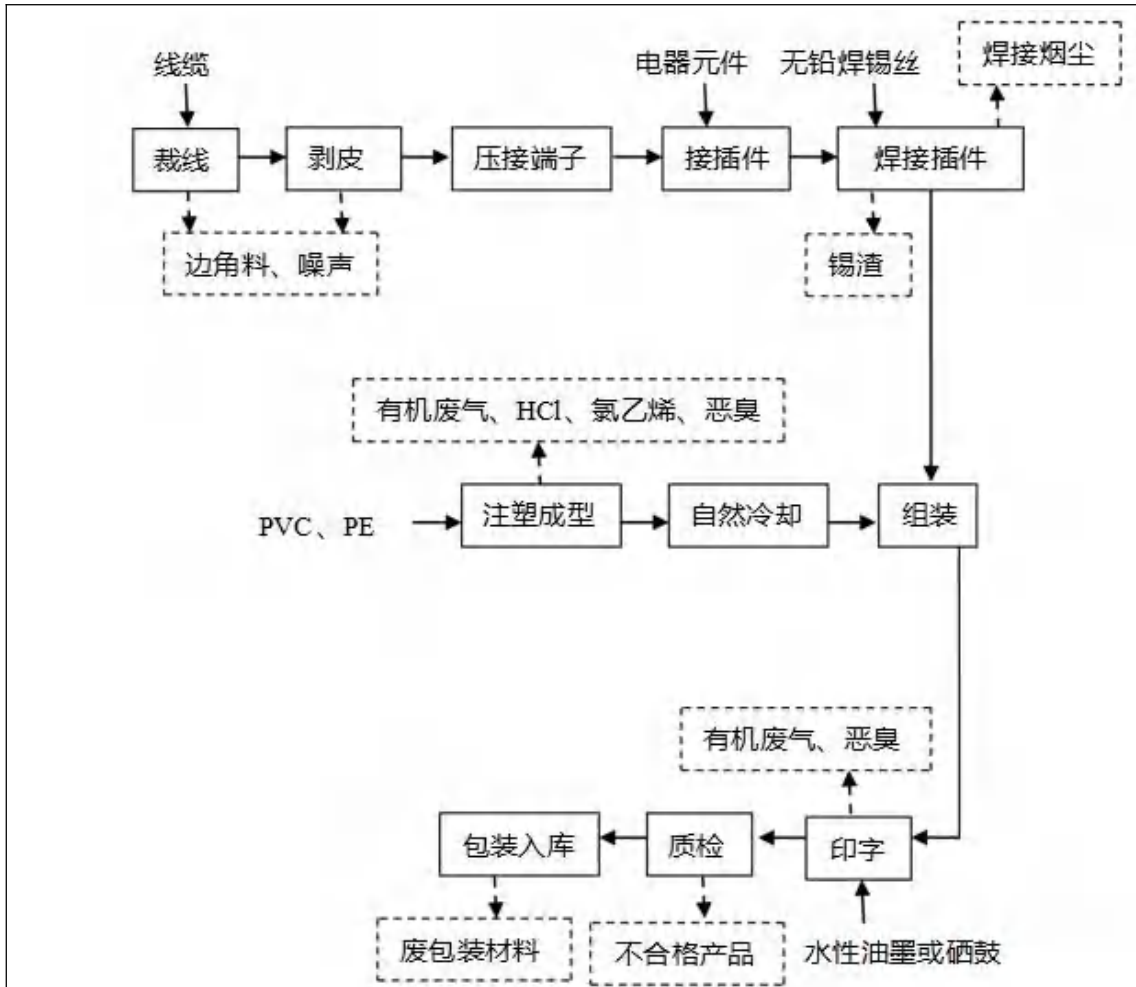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梯光幕联结器工艺流程图

将原料线缆通过裁线后在线缆的一端通过剥皮去掉外部绝缘套，然后通过端子压着机将单端子压接到剥去护套的一头，接上插件（外购电器元件），接着在焊锡台上用锡炉进行人工点焊，该过程使用无铅焊锡丝，到联结器内部组件，焊锡过程产生少量锡渣。电梯光幕联结器的外壳由注塑机注塑得到，注塑时将原材料 PE 或 PVC 置于注塑机模具中（电加热，加热温度 170℃左右），使塑料粒子受热软化，熔融后注塑成型，经自然冷却后脱模，每道工序全过程都在较密闭的空间进行，注塑机自带模具，重复使用，最后半成品经组装后得到成品，喷码机或者号码管打印机进行印字印商标，再经测试仪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企

业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印字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目前实际建设	
焊接插件	锡及其化合物	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工序上方、每台喷码机及号码管打印机的上方、每个焊锡台的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印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cr、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612	/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

			冲击型 排放			
--	--	--	-----------	--	--	--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副产物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锡渣、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油墨渣、废硒鼓、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锡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油墨渣、废硒鼓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泵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使用水泥硬化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废水等，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主要防治措施如下：①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②分区防控：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做好危废间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加强清污分流和监控，防治清下水受到污染；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6、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3-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插件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工序	与环评一致	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上方、每台喷码机及号码管打印机的上方、每个焊锡台的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间断排放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
固废	名称		产生工序	预计产生量 (t/a)	去向	
	边角料		剥皮、裁线	1.9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		质检	0.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成品入库	0.5		
	锡渣		焊接插件	0.01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0.6	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墨瓶		油墨贮存	0.05		
	废油墨渣		印字	0.004		
	废硒鼓		打印机硒鼓更换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等，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7、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						

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③加强车间通风，防止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局部区域聚集；

④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监控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强化职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最大可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⑤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⑥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危废库、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⑦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插件	锡及其化合物	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工序上方、每台喷码机及号码管打印机的上方、每个焊锡台的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HCl、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20	2025年11月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臭气浓度				
	印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	厂界东、南、西侧满足		

			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底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经收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依托现有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50m ²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合计					24

8、环保设施现场图片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进口



烟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



注塑成型废气集气装置



焊接插件废气集气装置



印字废气集气装置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
2	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661号，拟投资100万，在1号厂区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的生产能力。扩建后达产后总产量为11万公里/年电梯配套线缆、11万套/年电梯连接器、100万套/年电梯光幕连接器。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
3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委托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工程进行设计，有关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VOCs为0.062t/a；烟粉尘为0.001t/a。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在本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指标。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排放总量均达标。
5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
6	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
7	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本项目已建立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10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11	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本项目已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8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7μ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酸式滴定管50mL	ZHJC01109	2027.9.5
2	可见分光光度计V-3000	ZHJC01049	2026.7.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V-3000	ZHJC01031	2026.7.25
4	电子天平PR224ZH/E	ZHJC01018	2026.8.28
5	溶解氧测定仪YSI4010-1W	ZHJC01252	2026.8.29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40DUO	ZHJC01007	2026.9.5
7	气相色谱仪GC1120	ZHJC01306	2026.9.5
8	气相色谱仪GC1120	ZHJC01012	2026.10.7
9	便携式pH计PHBJ-260F	ZHJC01366	2026.6.3
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ZHJC01416	2026.6.6
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ZHJC01283	2026.8.29
12	双路烟气采样器3072	ZHJC01062	2026.8.28
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MH3001型	ZHJC01417	2026.6.4
14	一体式臭气采样桶CTQC-006-II	ZHJC02335	/
15	充电便携采样桶CTQC-006	ZHJC01369	/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ZHJC01388-1391	2026.12.08
17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	ZHJC01384-1386、 1400-1401	/
1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X	ZHJC01371-1377	/
19	风速风向仪FYF-1	ZHJC01260	2026.8.29
20	温湿度计HTC-1	ZHJC01424	2026.7.23
21	空盒气压表DYM3型	ZHJC01261	2026.8.29
22	恶臭采样器QC-5	ZHJC01307	/
23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ZHJC01025	2026.10.19
24	声校准器HS6020	ZHJC01378	2026.10.23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本次项目承担的检测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盛晓海	检测员	/	气中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SH021

2	李思懿	检测员/判定师	/	臭气	SH018
3	叶寒钰	嗅辨员	/	臭气	SH031
4	邱梦诗	嗅辨员	/	臭气	SH046
5	李涛	判定师	助理工程师	臭气	SH015
6	何建美	检测员/嗅辨员	/	气中颗粒物、臭气；水中悬浮物	SH047
7	周绿滢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	气中氯化氢；水中氨氮	SH041
8	金冰艳	检测员/嗅辨员	/	水中化学需氧量；臭气	SH034
9	陆佳晨	检测员	/	水中总磷	SH020
10	施玲	判定师	/	臭气	SH016
11	吴佳琪	嗅辨员	/	臭气	SH032
12	施婵丽	质量负责人/判定师	高级工程师	臭气	SH073
13	朱金鹏	采样员	/	废水采集、废气采集、噪声监测	SH069
14	单文浩	采样员	/	废水采集、废气采集、噪声监测	SH058
15	陈忆孟	采样员	/	废气采集	SH012
16	罗国粮	采样员	/	废气采集	SH068
17	李威	采样员	/	废气采集	SH064
18	李凯	采样员	/	废气采集	SH077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表 5-4 实验室气体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空白样	样品浓度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结果评价
2025.10.24-10.25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0	20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20		
2025.10.24-10.25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0.06	0.06mg/m ³	合格
		运输空白	<0.06		
2025.10.24-10.25	苯	全程序空白	<0.004	0.004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04		
2025.10.24-10.25	甲苯	全程序空白	<0.004	0.004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04		
2025.10.24-10.25	对间二甲苯	全程序空白	<0.009	0.009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09		
2025.10.24-10.25	邻二甲苯	全程序空白	<0.004	0.004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04		
2025.10.24-10.25	乙酸丁酯	全程序空白	<0.005	0.005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05		

2025.10.24-10.25	总悬浮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167	0.167mg/m ³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167		
2025.10.24-10.25	苯	现场空白	<0.0015	0.0015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0.0015		
2025.10.24-10.25	甲苯	现场空白	<0.0015	0.0015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0.0015		
2025.10.24-10.25	对二甲苯	现场空白	<0.0015	0.0015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0.0015		
2025.10.24-10.25	间二甲苯	现场空白	<0.0015	0.0015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0.0015		
2025.10.24-10.25	邻二甲苯	现场空白	<0.0015	0.0015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0.0015		
2025.10.24-10.25	乙酸丁酯	现场空白	<0.02	0.02mg/m ³	合格
		现场空白	<0.02		

表 5-5 气体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X (g)	定值 (g)	质控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B6	0.37447	0.37473±0.0005	受控
	B5	0.37245	0.37267±0.0005	受控

表 5-6 气体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09	3.1	≤15	合格
	1.16			
	1.13	3.2	≤15	合格
	1.06			
	1.01	0.5	≤20	合格
	1.02			
	0.97	3.5	≤20	合格
	1.04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7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样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mg/L)	结果评价
2025.12.18-12.19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	4	合格
		全程序空白	<4		
2025.12.18-1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0.06	0.06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6		
2025.12.18-12.19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	0.025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25		
2025.12.18-12.19	总磷	全程序空白	<0.01	0.01	合格
		全程序空白	<0.01		

表 5-8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 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X (mg/L)	定值(mg/L)	质控结果
----	-------	-------------	----------	------

化学需氧量	B25040235	34.9	34.2±2.2	受控
		33.9		
总磷	2039127	0.842	0.831±0.038	受控
		0.826		
pH值	B25080392	7.67	7.66±0.05	受控
		7.67		
氨氮	B24120283	4.27	4.22±0.27	受控
		4.25		

表 5-9 平行样检测结果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6	1.4	≤10	合格
	35			
	28	5.1	≤10	合格
	31			
总磷	1.33	1.1	≤10	合格
	1.30			
	0.70	1.4	≤10	合格
	0.72			
氨氮	0.666	1.8	≤15	合格
	0.643			
	0.666	1.8	≤15	合格
	0.6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2	8.7	≤20	合格
	8.34			
	7.68	1.9	≤20	合格
	7.40			

(3)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废气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设施出口★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	测2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印字、焊接插件排放口进口●1、注塑成型、印字、焊接插件排放口出口●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	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2、○3、○4)	氯化氢、氯乙烯、锡、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测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生产厂房外监控点○5、○6、○7、○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噪声	厂界北侧▲1、厂界南侧▲2、孙家头▲3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1次/天	测2天



图 6-1 采样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12月18日	电梯光幕 连接器	100万套	100万套	2600	78%
2025年12月19日				26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位置	注塑成型、印字、焊接插件排放口 (DA005) 进口 1#			标准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3.5×10 ⁻⁴	3.4×10 ⁻⁴	3.5×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⁶	1.02×10 ⁻⁶	1.06×10 ⁻⁶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7	5.1	/	/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71	0.0154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2.39×10 ⁻⁴	<2.40×10 ⁻⁴	<2.41×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598	<0.0597	<0.06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9	57.3	55.1	/	/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71	0.16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31	/	/	
采样日期		2025.12.18	采样位置	注塑成型、印字、焊接插件排放口 (DA005) 出口 2#			标准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⁴	1.7×10 ⁻⁴	2.0×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⁷	4.93×10 ⁻⁷	5.88×10 ⁻⁷	0.15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8	3.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10	0.0115	0.13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2.32×10 ⁻⁴	<2.35×10 ⁻⁴	0.38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577	<0.0583	<0.05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5	4.08	3.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19	0.011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72	85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19	采样位置	注塑成型、印字、焊接插件排放口 (DA005) 进口 1#			标准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2.7×10 ⁻⁴	2.6×10 ⁻⁴	2.7×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8.00×10 ⁻⁷	7.75×10 ⁻⁷	7.92×10 ⁻⁷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6	5.2	/	/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67	0.0153	/	/	
氯乙	排放浓	mg/m ³	<0.08	<0.08	<0.08	/	/	

烯	度							
	排放速率	kg/h	$<2.37 \times 10^{-4}$	$<2.38 \times 10^{-4}$	$<2.35 \times 1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586	<0.0588	<0.05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1	69.2	66.3	/	/	
	排放速率	kg/h	0.200	0.203	0.19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97	/	/	
采样日期		2025.12.19	采样位置	注塑成型、印字、焊接插件排放口 (DA005) 出口 2#			标准值	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2.0×10^{-4}	1.5×10^{-4}	1.7×10^{-4}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6×10^{-7}	4.52×10^{-7}	5.05×10^{-7}	0.15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3	4.5	4.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4×10^{-3}	0.0136	0.0134	0.13	达标	
氯乙炔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9 \times 10^{-4}$	$<2.41 \times 10^{-4}$	$<2.38 \times 10^{-4}$	0.38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591	<0.0604	<0.06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60	4.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39	0.014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72	63	2000	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①	②	③		
2025.12.18	上风向1#	氯化氢	0.09	0.09	0.09	/	/
	下风向2#		0.17	0.15	0.12	0.2	达标
	下风向3#		0.16	0.13	0.13	0.2	达标
	下风向4#		0.15	0.13	0.13	0.2	达标
	上风向1#	氯乙烯	<0.08	<0.08	<0.08	/	/
	下风向2#		<0.08	<0.08	<0.08	0.6	达标
	下风向3#		<0.08	<0.08	<0.08	0.6	达标
	下风向4#		<0.08	<0.08	<0.08	0.6	达标
	上风向1#	锡	<3×10 ⁻³	<3×10 ⁻³	<3×10 ⁻³	/	/
	下风向2#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3#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4#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达标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50	1.54	1.61	/	/
	下风向2#		1.88	1.85	1.87	4.0	达标
	下风向3#		1.94	1.98	1.91	4.0	达标
	下风向4#		1.81	1.85	1.99	4.0	达标
2025.12.19	上风向1#	氯化氢	0.09	0.10	0.10	/	/
	下风向2#		0.17	0.15	0.15	0.2	达标
	下风向3#		0.16	0.15	0.15	0.2	达标
	下风向4#		0.14	0.13	0.16	0.2	达标

	上风向1#	氯乙烯	<0.08	<0.08	<0.08	/	/
	下风向2#		<0.08	<0.08	<0.08	0.6	达标
	下风向3#		<0.08	<0.08	<0.08	0.6	达标
	下风向4#		<0.08	<0.08	<0.08	0.6	达标
	上风向1#	锡	<3×10 ⁻³	<3×10 ⁻³	<3×10 ⁻³	/	/
	下风向2#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3#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达标
	下风向4#		<3×10 ⁻³	<3×10 ⁻³	<3×10 ⁻³	0.24	达标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4	1.01	1.11	/	/
	下风向2#		1.57	1.64	1.81	4.0	达标
	下风向3#		1.70	1.69	1.47	4.0	达标
	下风向4#		1.47	1.55	1.59	4.0	达标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2.18	1#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3#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2.19	1#上风向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2#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3#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4#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	-----	-----	-----	-----	----	----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限值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2025.12.18	①	2.40	6	达标
		②	2.14		达标
		③	2.27		达标
	2025.12.19	①	1.92		达标
		②	1.89		达标
		③	1.91		达标
厂区内6#	2025.12.18	①	2.31		达标
		②	2.18		达标
		③	2.35		达标
	2025.12.19	①	1.94		达标
		②	1.89		达标
		③	1.90		达标
厂区内7#	2025.12.18	①	2.42		达标
		②	2.44		达标
		③	2.37		达标
	2025.12.19	①	1.83		达标
		②	1.94		达标
		③	1.98		达标
厂区内8#	2025.12.18	①	2.16	达标	
		②	2.38	达标	
		③	2.24	达标	
	2025.12.19	①	2.27	达标	
		②	2.20	达标	
		③	2.22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生活污水设施出口1#	2025.12.18	①	8.1	36	42	0.666	1.33	9.92
		②	8.1	33	48	0.232	1.38	7.58
		③	8.2	34	56	0.206	1.24	8.34
	2025.12.19	①	8.2	28	44	0.666	0.70	7.68
		②	8.3	36	49	0.543	0.79	8.14

	③	8.3	32	61	0.457	0.76	7.88
均值		8.2	33	50	0.462	1.03	8.2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
1#	厂界北	2025年12月18日	昼间	60	70	达标
		2025年12月19日	昼间	57	70	达标
2#	厂界南	2025年12月18日	昼间	58	65	达标
		2025年12月19日	昼间	51	65	达标
3#	孙家头	2025年12月18日	昼间	49	65	达标
		2025年12月19日	昼间	54	65	达标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焊接插件、注塑成型、印字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	<0.0590	/
	锡		/	5.12×10^{-7}	/
	氯化氢		/	0.0119	/
	氯乙烯		/	$<2.37 \times 10^{-4}$	/
	非甲烷总烃		0.1807	0.0132	92.7%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评批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监测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排放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2	2400	0.055	0.062	达标
	烟粉尘	/	/	/	0.001	达标

根据环评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62t/a，烟粉尘 0.00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5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HCl、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HCl、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南、孙家头外 1m 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锡渣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油墨渣、废硒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3、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检查，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2。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计划，已经全部建成。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4、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公示情况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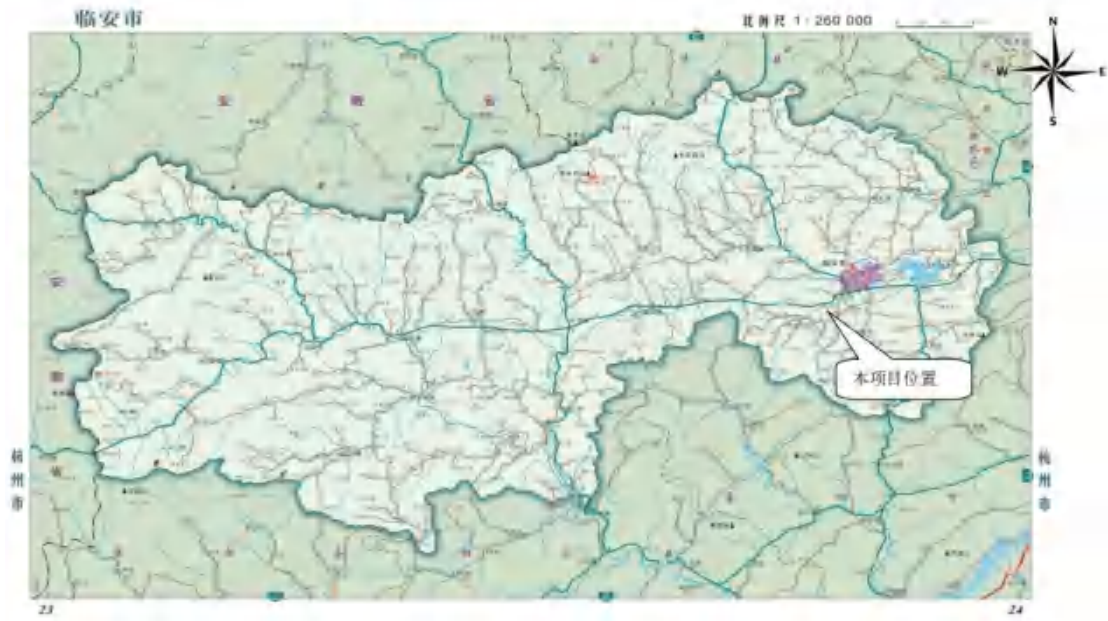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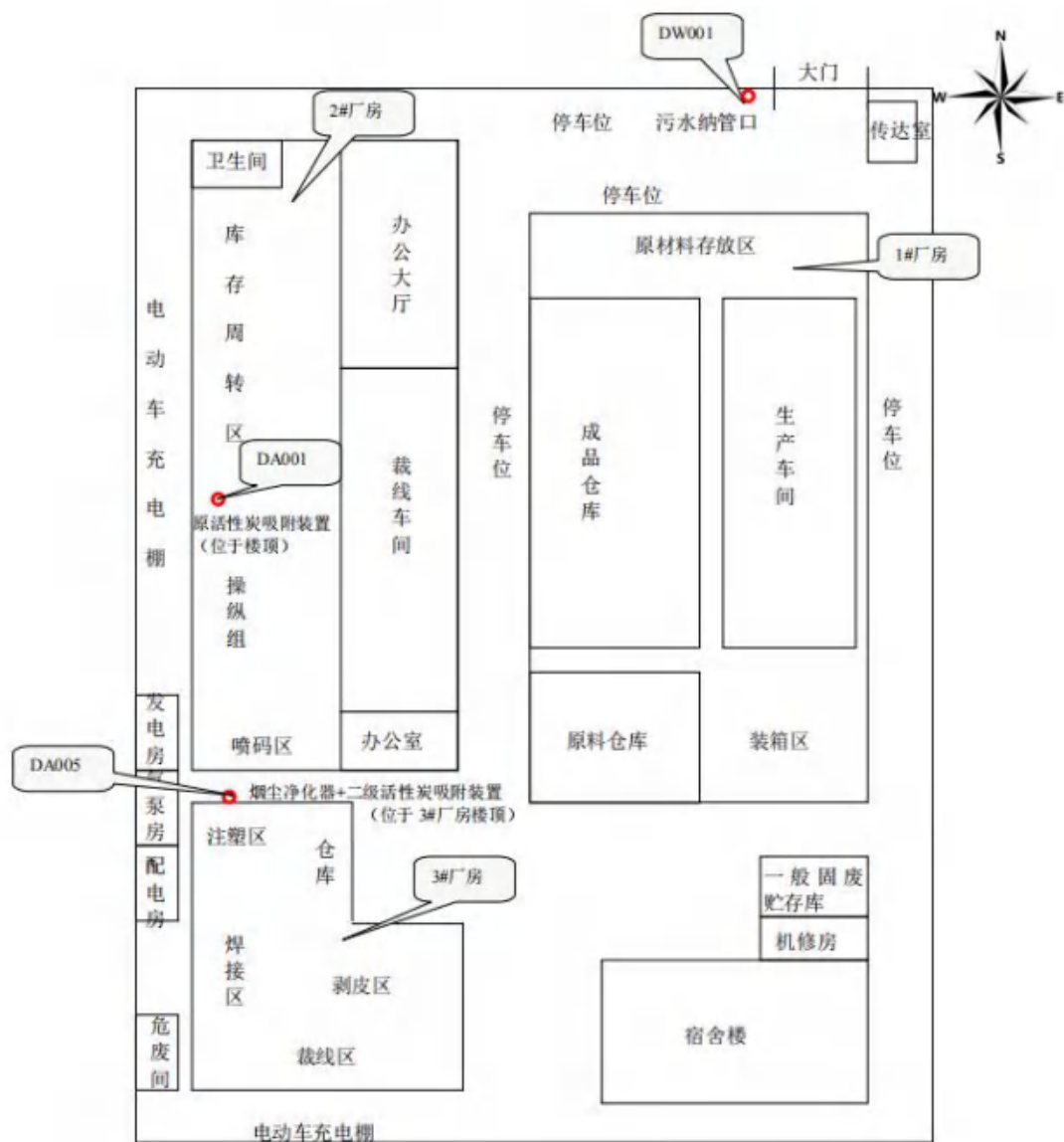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0m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临评批〔2025〕87号

关于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

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661号，拟投资100万，在1号厂区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联结器的生产能力。扩建后达产后总产量为11万公里/年电梯配套线缆，11万套/年电梯联结器，100万套/年电梯光幕联结器。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 VOC_s 为0.062t/a；烟粉尘为0.001t/a，你单位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方案，在本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指标。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

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十一、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

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临安区经信局、临安区应急管理局、玲珑街道办事处、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5765471728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6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6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65471728J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至2030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60119-010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 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658号
电话: 13505818873
联系人: 周米洋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8868850036
联系人: 胡涵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试剂空瓶 90004149 (0.1吨) 废铜鼓 90004149 (0.4吨) 废油墨 90029112 (0.4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ul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9649



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ah.mee.gov.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单。
-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
- 2. 运输费：60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含一次运输，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德信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t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5649





-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后后果均无法预料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德信日新100号，311100

100, Fud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62765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人：



2026 年 () 月 () 日



废活性炭回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杭州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恪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代码为900-039-49类固体废物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有机废气,具体形态为 颗粒 (颗粒、粉末、蜂窝等)。

该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 种类则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炭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

2.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炭取样品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 甲方废活性炭(900-039-49)合同期内产生量约为 0.6 吨。(不足半吨,按半吨算,超过半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

4. 由杭州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安绿岛)销售给甲方使用的活性炭,或甲方使用产生并经检验检测达到乙方免费处置标准的废炭,乙方提供免费处置服务。

5. 如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并未达到乙方免费处置标准的,回收处置费按2000元/吨收取,数量按实际接收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01-22 起至 2026-12-31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转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全部赔偿,并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取样并委托杭州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甲方废活性炭进行检测,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视作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交乙方的废活性炭中各项指标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废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按照不可再生炭处置费用收费,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保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涉及到货的,乙方需第一时间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废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因甲方疏于管理或培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与付款

1.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杭州环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岭支行

账号: 30100008941063

行号: 402331005493

甲方应按约付款,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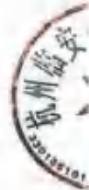
七、运输安排

1. 运费承担: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装卸地址按照合同约定,若有变化,甲方指定并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在移交废活性炭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装卸,甲方负责安排装车,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由过方承担。

3. 装货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园区九洲街1001号

卸货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锦村天台弄1-1(2幢)1层-52号



八、安全事项

1. 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安全可靠的包装, 不得使用敞口包装, 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 需符合GB 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并进行有效的标识, 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的运输污染、环境损害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物性质, 在危废联单确认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贮存及处置,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 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 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合同一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被注销;

3.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在合同履行和履行期间, 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助、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政府执法等相关需求的情况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节期间等), 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 否则不论数额大小, 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如合同未履行完结,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杭州临安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园区之六路1166号

代表: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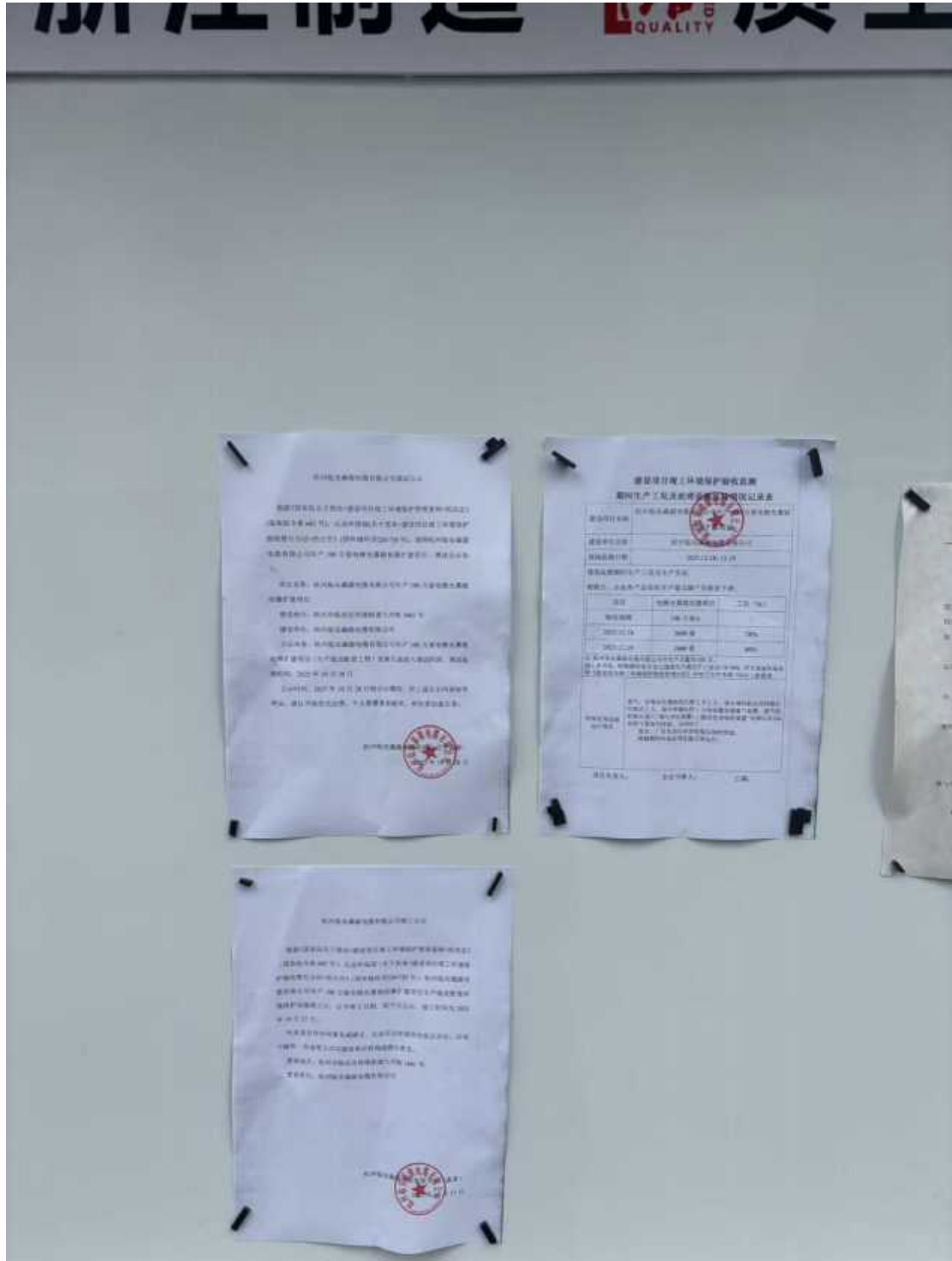
电话: 13505818888

日期: 2026-01-22

(盖章)

(盖章)

附件 4 公示情况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

建设单位：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 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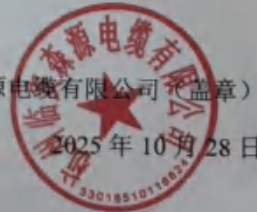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安装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调试起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始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2.18-12.1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检测日，企业各产品实际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	电梯光幕连接器项目	工况 (%)
验收规模	100 万套/a	/
2025.12.18	2600 套	78%
2025.12.19	2680 套	80%
注：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该企业已建成生产线生产工况为 78-80%，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对于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在每台注塑机的注塑工序上方、每台喷码机及号码管打印机的上方、每个焊锡台的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入“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 检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12.18 企业当事人：[Signature] 2025.12.18 日期：2025.12.1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 2025120214 号


项目名称 森源电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Si 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报告复印件未盖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未加盖  ，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六、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保管责任。

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9号1幢A409室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9号1号楼2层202室

邮编：311103

电话：0571-86182059

委托书编号 250379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12.18-2025.12.19
委托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九州街西		
受检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九州街西		
接样时间: 2025.12.19-2025.12.20	检测时间: 2025.12.18-2025.12.25	
采样人员: 陈亿孟、罗国粮等	分析人员: 李思璐、何建美等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9号1号楼2层202室及采样现场		

1、检测项目所用检测方法、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ZHJC0136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编号: ZHJC011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编号: ZHJC01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编号: ZHJC0104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编号: ZHJC0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ultiLabIDS 4010-1W (编号: ZHJC0125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编号: ZHJC01012)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编号: ZHJC0104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编号: ZHJC0100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编号: ZHJC013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R224ZH/E (编号: ZHJC01018)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3000 (编号: ZHJC01049)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DUO (编号: ZHJC0100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编号: ZHJC013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编号: ZHJC01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JC01025)

2、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1)

样品来源	DW001 1#		
采样时间	2025.12.18 11:14	2025.12.18 13:14	2025.12.18 15:36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 值(无量纲)	8.1	8.1	8.2
化学需氧量(mg/L)	36	33	34
悬浮物(mg/L)	42	48	56
氨氮(mg/L)	0.666	0.232	0.206
总磷(mg/L)	1.33	1.38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92	7.58	8.34

废水检测结果表(2)

样品来源	DW001 1#		
采样时间	2025.12.19 10:45	2025.12.19 12:45	2025.12.19 15:27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pH 值(无量纲)	8.2	8.3	8.3
化学需氧量(mg/L)	28	36	32
悬浮物(mg/L)	44	49	61
氨氮(mg/L)	0.666	0.543	0.457

总磷 (mg/L)	0.70	0.79	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8	8.14	7.8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5 进口 1#			DA005 出口 2#		
测试断面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5.12.18			2025.12.18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实测烟气量 (m³/h)		3168.777	3185.623	3210.926	3153	3137	3183
标态干烟气体量 (m³/h)		2991.962	2997.436	3018.680	2934	2901	2940
锡	排放浓度 (mg/m³)	3.5×10^{-4}	3.4×10^{-4}	3.5×10^{-4}	1.5×10^{-4}	1.7×10^{-4}	2.0×10^{-4}
	排放速率 (kg/h)	1.05×10^{-6}	1.02×10^{-6}	1.06×10^{-6}	4.40×10^{-7}	4.93×10^{-7}	5.88×10^{-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5.3	5.7	5.1	4.2	3.8	3.9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71	0.0154	0.0123	0.0110	0.0115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2.39 \times 10^{-4}$	$<2.40 \times 10^{-4}$	$<2.41 \times 10^{-4}$	$<2.35 \times 10^{-4}$	$<2.32 \times 10^{-4}$	$<2.35 \times 10^{-4}$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其检出限的值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5 进口 1#			DA005 出口 2#		
测试断面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5.12.18			2025.12.18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实测烟气量 (m³/h)		3196.093	3199.629	3221.327	3137	3168	3153
标态干烟气体量 (m³/h)		2988.872	2984.938	3008.926	2886	2917	29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98	<0.0597	<0.0602	<0.0577	<0.0583	<0.05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9.9	57.3	55.1	4.55	4.08	3.82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71	0.166	0.0131	0.0119	0.0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31	72	72	85
------------	-----	-----	-----	----	----	----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其检出限的值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5 进口 1#			DA005 出口 2#		
测试断面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5.12.19			2025.12.19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实测烟气量 (m³/h)		3173.341	3206.324	3159.123	3243	3288	3243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964.630	2979.944	2934.144	2982	3016	2969
锡	排放浓度 (mg/m³)	2.7×10⁴	2.6×10⁴	2.7×10⁴	2.0×10⁴	1.5×10⁴	1.7×10⁴
	排放速率 (kg/h)	8.00×10⁷	7.75×10⁷	7.92×10⁷	5.96×10⁷	4.52×10⁷	5.05×10⁷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5.1	5.6	5.2	3.3	4.5	4.5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67	0.0153	9.84×10⁻³	0.0136	0.0134
氟乙烷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排放速率 (kg/h)	<2.37×10⁻⁴	<2.38×10⁻⁴	<2.35×10⁻⁴	<2.39×10⁻⁴	<2.41×10⁻⁴	<2.38×10⁻⁴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其检出限的值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5 进口 1#			DA005 出口 2#		
测试断面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检测日期		2025.12.19			2025.12.19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实测烟气量 (m³/h)		3161.343	3177.626	3177.849	3228	3303	3303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931.493	2938.802	2939.219	2953	3019	3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86	<0.0588	<0.0588	<0.0591	<0.0604	<0.06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1	69.2	66.3	4.91	4.60	4.86

	排放速率 (kg/h)	0.200	0.203	0.195	0.0145	0.0139	0.01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97	63	72	63

备注：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未检出结果以其检出限的值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时间	2025.12.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³)	0.09	0.09	0.09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4	1.6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氯化氢 (mg/m ³)	0.17	0.15	0.12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1.85	1.8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氯化氢 (mg/m ³)	0.16	0.13	0.13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98	1.9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 ³)	0.15	0.13	0.13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	1.85	1.9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2.14	2.27	/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1	2.18	2.35	/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44	2.37	/	
厂区内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6	2.38	2.24	/	

备注：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时间	2025.12.19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³)	0.09	0.10	0.10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1	1.1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氯化氢 (mg/m ³)	0.17	0.15	0.15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64	1.8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氯化氢 (mg/m ³)	0.16	0.15	0.15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69	1.4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 ³)	0.14	0.13	0.16	/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
	锡 (μg/m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55	1.5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2	1.89	1.91	/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89	1.90	/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94	1.98	/
厂区内 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2.20	2.22	/

备注：检测结果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 _{eq}
1#	厂界北	设备运转	2025.12.18 14:48-14:53	60
2#	厂界南	设备运转	2025.12.18 14:56-15:01	58
3#	孙家头	设备运转	2025.12.18 15:16-15:26	4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 _{eq}
1#	厂界北	设备运转	2025.12.19 10:47-10:52	57
2#	厂界南	设备运转	2025.12.19 10:56-11:01	51
3#	孙家头	设备运转	2025.12.19 11:27-11:37	54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6.1.5



附一：排气筒信息表 (1)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5 进口 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燃料类别	/
排气筒高度 (m)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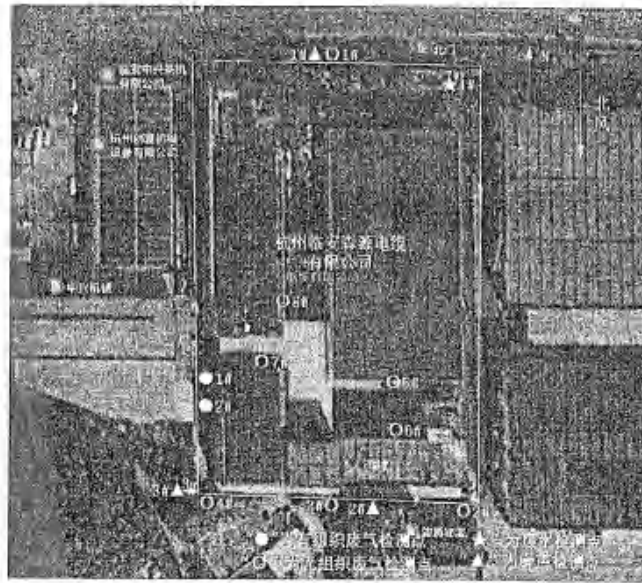
排气筒信息表 (2)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DA005 出口 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	燃料类别	/
排气筒高度 (m)	16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附二：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情况
2025.12.18	2.1-2.3	12.4-13.1	101.2-101.6	47-50	晴
2025.12.19	2.2-2.3	13.2-13.8	101.4-101.8	47-50	晴

附三：采样布点示意图



森 源 电 缆

废气处理项目

设计简案

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柒 月



第一章 设计参数

1.1 污染物源强分析

1.1.1 有机废气污染参数

根据企业生产车间，注塑成型工序、印字工序、焊接插件工序需增加环保设备，根据现场情况，拟增加一套 7000m³ / h 的烟尘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的废气处理设施。

1.1.2. 废气成分分析

该类有机废气中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中油少量烟尘。该方案拟使用较广泛的处理效果好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在前端增加烟尘净化装置收集。通过各设备上的集气罩收集，经过烟尘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最终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方案的废气处理设备是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维护简单实用等优点。

1.2 设计参数和原则

1.1.1 设计参数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1.1.2 设计原则

- 1) 技术成熟，运行可靠，满足处理排放要求；
- 2) 运行管理方便，运接灵活；
- 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的可实施性，布局合理，最大限度减少投资；
- 4) 该处理装置基本无须人工管理，无维修，降低运行费用；
- 5) 不产生二次污染，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 6) 工艺配套设备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并有广泛的选择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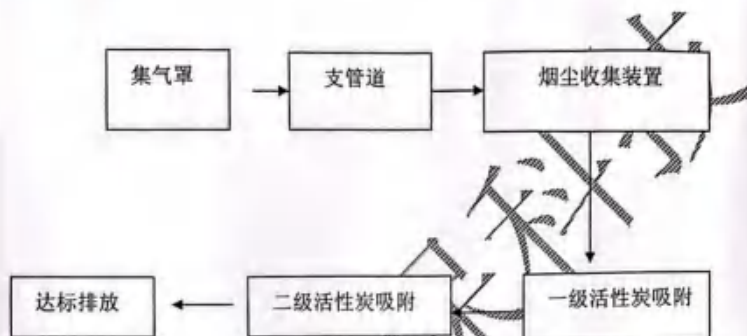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工艺流程



2.1.1 工艺流程图

我公司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本着保护环境、降低污染的原则,结合我公司废气治理的工程经验和有关技术,确定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2.1.2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通过支管将各吸风口连接至管道,采用螺旋镀锌管道,然后通过管道连接至烟尘处理装置,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由风机排入排气筒达标排放。

2.2 主要设备及构筑物

2.2.1 离心风机

型号: 4-72-4C
全压: 1329-1670pa
流量: 4012-7419m³/h m³ / h
转速: 2490r / min
功率: 5.5 K W
数量: 1 台

2.2.2 烟尘处理装置

设计废气处理量为 7000m³ / h、



设备尺寸 1000*1000*1600 (碳钢)

2.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废气处理量为 7000m³ / h、

设备尺寸: 1400x1000x1300 (碳钢)

活性炭填装量: 500kg

2.3 其他

2.3.1 电气及控制系统

采用手动控制设备的运行,风机采用按钮控制运行。

2.3.2 劳动定员

本工程劳动定员 1 人, 由操作员兼职操作。

2.3.3 示意图

详见图纸。

2.3.4 投资估算

详见报价单。

2.3.5 运行成本

(1) 电费

本方案范围内的最大装机容量约为 5.5kw, 电费按 2 元/ KW.H 计, 按企业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2) 人工费

本工程可采用兼职人员对废气处理站进行管理, 基本不增加费用。

第三章 工程进度及服务承诺

3.1 工程进度安排

建设单位确认施工, 1 个月内完成设备加工及管道安装, 并完成设备的调试。



3.2 服务承诺

3.2.1 施工承诺

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由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以保证各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优化组织方案，精心设计，与建设单位全力配合，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3.2.2 设备承诺

保证我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控制系统等设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全新产品，保证供货设备的完整性。有关设备的三包期参照国家保质期的相关规定。

3.2.3 培训及技术服务

我公司免费培训建设单位的操作、管理人员，保证废气达标处理排放。

3.2.4 工程质量保证

(1) 国家定型的标准机电产品三包期参照国家质保期相关规定。

(2) 非标设备、管道三包期为一年，三包期满后，若发生故障，提供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仪表故障或其他问题，在我们得到公司通知后，我方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会同公司有关人员提出整改意见，一般故障当天解决，重大问题酌情处理。

3.2.5 跟踪服务

工程竣工后，随时与公司操作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并且不定期派技术人员做工程回访。如遇到技术问题，我们将无偿提供技术咨询。

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5



附件 8 验收意见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03 日，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 202512021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一家从事生产电梯配套线缆及连接器的企业。企业目前拥有两个厂区，1 号厂区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2 号厂区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兴禹街 658 号。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批文[2011]1070 号）并通过验收（临环验[2011]508 号）。后于 2019 年委托编制《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电梯配套线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临环审[2019]53 号），并通过环保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临环验 L[2019]085 号）。现因市场需求及发展需要，企业总投资 100 万，在 1 号厂区（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 1661 号）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不涉及建设厂房。企业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通过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507-330112-07-02-666723。

2025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环临评批[2025]87号。

企业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于2025年8月阶段性建设完成，开展调试工作，2025年9月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

2025年4月10日，本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85765471728J001W，有效期至2030年4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24%；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无变化，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相比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管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印字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

八、验收组人员

王同彪 陈伟平 蔡伟强 周书屏 李昆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03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会议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1661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良文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18758244863	362330198409016871
2	高基军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1305816873	330124201203162736
3	曹伟建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1525891695	37010420020590118
4	陈保平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13968038955	330124197512121012
5	李果群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18158098393	3301842000120000
6					
7					
8					
9					
10					
11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项目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6 年 0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杭州四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杭四合检测(2025)检字第 2025120214 号验收监测报告,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6 年 03 月 03 日,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梯光幕连接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项目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半年	GB31572-2015
		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年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年	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年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年	GB37822-2019
		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四周	年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年	GB14554-93
废水	DW001	pH、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年	GB8978-96
		氨氮		年	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	1次/季度	GB12348-20084类标准
			孙家头（南侧农居点）	1次/季度	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5年4月10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5765471728J001W），有效期为2025年4月27日至2030年4月26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委托杭州启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保设施工程进行设计，有关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2)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杭州临安森源电缆有限公司

